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40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元慧

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温泉屯乡龙王堂村76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亦有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睡衣；T恤衫；内衣；服装；童装；鞋；帽；袜；围巾；婚纱